

深化提升行动攻坚突破 扩投资优布局增动能

四季度冲刺收官 国资央企改革发展主线浮现

进入四季度关键期,央企锚定年度目标全力冲刺收官。记者梳理发现,近期多家央企密集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或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下称“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推进会,聚焦扩投资稳增长、改革高质量收官、优化布局培育新动能等主线,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收官任务,并为“十五五”开局蓄力。

“现在我们正紧盯重点难点任务攻坚突破,全力以赴推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同时,认真谋划新一轮改革的思路举措,有力支撑集团高质量发展。”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诚通”)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在10月22日的新闻发布活动上回答《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时表示。

2025年是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从多家央企披露的信息来看,“高质量收官”是四季度改革工作的“重头戏”。中国有色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已完成三年总体任务的97%。中国中煤部署扎实做好改革收尾工作,确保改革

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中国石化强调,要树立更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做实工作台账,推动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更大突破。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周丽莎表示,本轮国企改革的重点转向功能性、战略性改革,国有企业通过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深入推动创新突破、推进国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无疑是关键路径和主攻方向。

近年来国资央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数据显示,2024年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首次突破40%,营业收入占比接近30%;实施老旧设备更新、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等投资超8000亿元,全年打造智能工厂120个。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2025年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占比要达到35%。扩投资稳增长,同步推进新兴产业布局与数智化转型,仍然是央企四季度工作的主基调。

国家电投将“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列为四季度核心任务,提出要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积极争取优质资源,同时加大新能源资源获取力度,持续推进核电、大基地、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落地。中国有色部署加快推进资源增储上产、科技赋能新材料、三稀金属产业布局等重点工作,同步落实“科技兴安环保行动”及大规模设备更新任务。中国能建、哈电集团等则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重点关注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AI+”专项行动等。

在国资央企改革中,央企投资基金正成为“重要帮手”。以中国诚通为例,目前集团直属4家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8只基金,涵盖国家级基金、专项基金、产业基金和创投基金,总规模超7100亿元,总认缴规模3619亿元,已累计实缴到位2880亿元,完成投资交割超过2300亿元。

“其中,90%以上投向国资央企相关领域,70%以上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带动社会资本近1.5万亿元,实现资本放大6.5倍,累计为90余家中央企

业提供直接资本支持,金额超过1400亿元。”中国诚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李锐说。

同时,多家央企已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谋划新一轮的全面深化改革。

哈电集团提出,聚焦重点任务谋划“十五五”发展,布局一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和产业化项目。中国华电要求围绕国家战略需要、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科学研究、统筹做好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

周丽莎认为,“十五五”时期,国企改革应着眼于更深层次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核心功能优化,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改革的重点应从规模化重组转向质量效益提升,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制度建设转向效能提升。首先,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其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此外,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服务国家战略导向。

经济参考报



10月27日,山东港口青岛港第二座40万吨矿石码头投产。这也是全国首个40万吨干散货数智码头,集成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率先开发应用智能化的干散货码头通用操作系统,将实现全流程生产经营过程的实时监测、智慧决策和数字化感知。

新华网

益生菌真能抗过敏？

随着天气转凉,季节性过敏进入高发期,不少“过敏星人”出现眼睛红肿、打喷嚏、皮肤瘙痒等症状。与此同时,网络上“益生菌能抗过敏”的说法热传,电商平台上主打“调节免疫力”“改善过敏体质”的“抗过敏”益生菌销量节节攀升。这类产品价格从几十元到数百元不等,部分甚至宣称“7天改善鼻敏”“3天改善肠道”。

那么,益生菌真能抗过敏吗?它可否替代规范药物治疗?针对这些公众关心的问题,记者日前采访了多位专家。

缺乏足够循证医学支持

“在判断益生菌能否抗过敏前,我们首先需要搞清过敏反应的发生机制。”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副教授胡启文介绍,季节性过敏是一种复杂的循证医学支持。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王莉表示,近年来,尽管针对益生菌与过敏的研究不断增多,但由于益生菌种类繁多、过敏性疾病类型复杂、个体差异显著,相关研究结果并不一致。

王莉举例说,有的研究显示某些益生菌可以降低过敏性鼻炎患者打喷嚏的频率,但也有多项对照试验表明益生菌对过敏症状的缓解作用微乎其微,且即使有效果,也需要长期服用才能显现,远非商家宣称的“3天见效”“7天改善”。

更关键的是,目前尚无明确研究结论能证明“肠道菌群平衡”与“抑制过敏反应”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肠道菌群或许可以影响免疫状态,但这种影响能否精准作用于过敏环节,仍需更多高质量研究验证。”胡启文说。

部分产品功效无依据

在电商平台上,多数“抗过敏”益生菌产品都会在详情页上标注所含菌株种类,如鼠李糖乳杆菌F-1、副干酪乳杆菌LP-33、罗伊氏乳杆菌GL-104等,部分产品甚至宣称含有25种超广谱菌株,以此证明产品的“专业性”和“有效性”。那么,这些菌株有效吗?菌株越

方式抗过敏?

胡启文认为,从理论层面来看,某些特定的益生菌菌株或许可以通过调节人体免疫系统、改善肠道屏障功能等方式,间接发挥一定的抗过敏作用。“肠道是人体重要的免疫器官,肠道菌群平衡与免疫系统正常运转密切相关,这是益生菌可能与过敏产生关联的核心逻辑。”他说。

不过,从实际研究来看,益生菌抗过敏机制尚未完全阐明,且缺乏足够的循证医学支持。陆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王莉表示,近年来,尽管针对益生菌与过敏的研究不断增多,但由于益生菌种类繁多、过敏性疾病类型复杂、个体差异显著,相关研究结果并不一致。

王莉举例说,有的研究显示某些益生菌可以降低过敏性鼻炎患者打喷嚏的频率,但也有多项对照试验表明益生菌对过敏症状的缓解作用微乎其微,且即使有效果,也需要长期服用才能显现,远非商家宣称的“3天见效”“7天改善”。

更关键的是,目前尚无明确研究结论能证明“肠道菌群平衡”与“抑制过敏反应”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肠道菌群或许可以影响免疫状态,但这种影响能否精准作用于过敏环节,仍需更多高质量研究验证。”胡启文说。

多越有效吗?

重庆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乐涛对记者说,益生菌大体可分为4大类——乳杆菌、双歧杆菌、链球菌以及其他。益生菌的核心功能由菌株决定,不同菌株的代谢产物、作用靶点差异极大。“即使同属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与嗜酸乳杆菌的作用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判断一款益生菌是否有效,关键看其所含菌株的具体种类,以及该菌株是否有对应的科学研究支持,而非所含菌株数量越多越好。”乐涛说。

“目前科学界对乳杆菌和双歧杆菌的研究相对较多。”胡启文表示,部分研究显示,乳杆菌中的鼠李糖乳杆菌GG株、双歧杆菌中的长双歧杆菌BB536株等,可能对预防婴幼儿食物过敏、湿疹有一定辅助作用。不过,这些研究大多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统一的临床指南推荐及专家共识。

更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抗过敏”益生菌属于跨境电商产品。乐涛指出,这类产品不受我国《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限制,可能含有未经国内安全性评估的菌株,安全性难以保障。

“根据《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非营养补充剂(2023年版)》,我国目前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24种功能中,并不包含抗过敏这一功能。”乐涛说,如果有商家想开发“抗过敏”类保健食品,需按照规定申请新功能,提供可靠的科学研究结果、动物实验数据及人体临床试验证据,获批准后方可宣称具有该功能。不过,很显然,目前大多数益生菌产品生产商还不具备上述资质。

盲目服用有健康风险

对不少“过敏星人”而言,“抗过

敏”益生菌的吸引力在于“天然无副作用”“能从根源改善体质”,部分中重度过敏患者甚至因此停用抗过敏药物,转而依赖益生菌。不过,相关专家强调,这种做法存在健康风险。

胡启文明确表示,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益生菌能够替代抗过敏药物治疗。过敏发作时,尤其是中重度过敏,需要及时使用抗组胺药、鼻用糖皮质激素等规范药物控制症状,避免炎症扩散引发更严重的并发症。

如果此时停用药物、仅服用益生菌,可能导致过敏症状持续加重,甚至延误治疗时机。“益生菌最多只能作为过敏治疗之外的辅助手段。比如在过敏缓解期,通过服用益生菌改善肠道菌群平衡、辅助调节免疫状态,但不能将其替代核心治疗手段。”胡启文说。

乐涛建议,消费者如确有需要,在选购益生菌产品时,首先要明确产品属性。相关产品若为保健食品,需查看是否有“蓝帽子”标志及国家批准文号,同时核对批准的保健功能是否与宣传一致。

其次,面对复杂的菌株介绍,消费者不要盲目追求“多菌株”或“进口菌株”,而应关注该菌株是否有公开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人体临床研究报告,例如是否有研究证明该菌株对特定过敏症状(如过敏性鼻炎)有辅助缓解作用、研究样本量是否足够、研究结果是否发表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对于跨境电商产品,消费者还需确认产品来源是否清晰、是否有中文标签及进口检验检疫证明,避免购买“三无”产品。

科技日报

11月新规来了

2025年11月起,这些新规影响我们的生活。

公安部7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推行

公安部于1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服务,同时推出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提升公安交管服务质效,更加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交管12123”APP开发应用了新车上牌“一件事”模块,网上集成选号、上牌服务和选车、购险链接等服务,协同30多家汽车企业实行“新车预查验”,实现新车信息联网共享,群众购置国产小客车后不需要再到车管所校验车辆,足不出户便可网办登记上牌。

非车险业务“报行合一”要求落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11月1日起实施,明确非车险“报行合一”要求。非车险业务指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报行合一”指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确保备案内容与实际经营行为完全一致。此前,车险领域及人身险银保、个险等渠道均已深化执行“报行合一”要求。

《通知》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合理设置预定附加费率和手续费率水平,主险精算报告和附加险备案材料应明确列示预定附加费率、平均手续费率和逐单手续费率上限。不得通过宣传费、技术支持费、防预赔费等方式变相支付手续费,不得通过虚挂中介业务、虚列费用等方式套取费用,变相突破报备的手续费率上限。

建立健全多点触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于11月1日起施行。本法明确,国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头管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建立健全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本法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两小时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通过热线电话等渠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对单位和个人报告,经调查不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网信部门开通六类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渠道

为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及时控制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根据影响范围、时长、损失程度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保护工作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

为便于网络运营者、社会组织和个人快速、规范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网信部门已开通六类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渠道:12387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官网12387.cert.org.cn、“12387”微信小程序中的“事件报告”、“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微信公众号中的“事件报告”、邮箱12387@cert.org.cn、传真010-82992387。

油气管网监管领域出台首个部门规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开开放监管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油气市场化改革步入深水区后,在油气管网监管领域出台的首个部门规章。《办法》明确相应罚则条款,缩小执法的自由裁量空间,从而减少执法争议。

《办法》首次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进行了权威定义,即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已建成投运的管网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符合条件用户公平、无歧视地提供油气输送、储存、装卸、气化等服务。

三部门调整风电等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宣布将取消或调整多个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公告》明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文件规定自11月1日起废止。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田志伟分析称,这表明陆上风电技术已成熟,成本具备市场竞争力,不再需要特殊的税收扶持。同时,为鼓励技术难度更高、投资成本更大的海上风电发展,国家保留了其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7年底。

《公告》还规定,11月1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0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执行。专家认为,这标志着核电产业已进入成熟期,可以在更公平的税负环境中参与市场竞争。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自11月1日起施行,旨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本法规定,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此次立法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单独设立两章,体现对重点人员的关注。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将有关法律常识纳入录用考试内容,并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也需对未成年人进行相应的法治教育。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调整为年满18岁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于11月1日起有所调整。主要包括: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16周岁调整为年满18周岁;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47类,其中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2类商品;将“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类调整为“小家电”类,增加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将“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类调整为“电子消费产品”类,增加数码相机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在“平板电脑”类中增加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北京、天津:这些未赋追溯码药品不得销售

根据《北京市药品经营环节全品种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药品经营企业要全面落实国家药监局药品追溯码“应扫尽扫”政策要求,原则上应于2025年10月底完成历史库存未赋追溯码的各类药品的清理工作。自11月1日起,除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必须拆零发放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剂剂等暂无赋码要求的药品以外,其他未赋码的药品原则上不得进入本市药品经营环节。

《天津市加快推进药品各环节全品种信息化追溯工作方案》要求,药品经营企业要稳妥做好历史库存未赋追溯码的各类药品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应于10月底完成,自11月1日起,除中药饮片、必须拆零发放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剂剂等暂无赋码要求的药品以外,其他未赋码的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原则上不得验收入库。

中国网